天津市消毒产品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

| 职权名称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类别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对消毒产品违反规定的处罚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3种以下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的 | 从轻 |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3种以上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的 | 一般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从重 | 1. 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5例以上的 | 2.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对消毒产品违反规定的处罚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3种以下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 从轻 |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3种以上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 一般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从重 | 1. 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5例以上的 | 2.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对消毒产品违反规定的处罚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3种（含）以下的 | 从轻 |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3种（不含）以上的 | 一般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的 | 从重 | 处5000元罚款 |
| 违反本办法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1. 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5例以上的 | 2.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对消毒产品违反规定的处罚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经营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3种以下的 | 从轻 |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生产经营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3种以上的 | 一般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生产的消毒产品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  注：《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进行处理： 　　（三）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 | 从重 | 处5000元罚款 |
| 违反本办法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1. 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5例以上的 | 2.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产品以及用于防治的消毒产品违反规定的处罚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首次违反规定，未导致发生传染病病例的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两次及以上违反规定，均未导致发生传染病病例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注：裁量基准中无特殊标注的，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